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18]23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7]123 号）文精神，2018 年市提前下达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2460.3029 万元（其中：市本次下达指标 1007 万元，省直管县市级已上划基数 1453.3029 万元）。支出列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 1007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市社保资金财政专户，省直管县市级已上划基数 1453.3029 万元由县财政拨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要求将资金上划到市级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饶平县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